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 关于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

各市环保局、各银监分局、运城保监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为切实做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要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协调，落实激励和约束措施，引导企业积极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规范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保险人责任，促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有序发展。

风险防控，多方共赢。突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险防控功能。试点企业要应保尽保，充分利用保险服务，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险公司要提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

务水平，落实好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定损理赔机制，充分发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环境风险防控等社会管理功能。

严格监管，规范经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纳入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管理体系，督促试点企业投保。保险监管部门要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保险公司要加强内部管控，规范完善保险流程，依法履行保险责任，统一环境风险管理和服务标准，拓宽保险服务领域。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立试点区域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在试点区域内选择污染重、风险大、位置敏感的行业和企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本意见所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强制性保险。

通过试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先行先试，到 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形成规范稳健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初步建立起山西省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维护经济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区域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意见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发〔2017〕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太原、长治、晋城、大同、晋中五市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二）试点企业

在试点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

1.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回收、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焦化企业（包含钢铁联合企业的焦化厂在内），以及从事焦油加工、化肥生产等的其他煤化工企业；

2.从事有色金属或黑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以及使用相关尾矿（渣）库的企业；从事煤层气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及加工的企业；

3.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或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焚烧、填埋危险废物的企业；

4.从事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原料药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有关的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企业；

5.从事铅酸蓄电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

鞣制加工的企业；

6.近五年发生过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的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

7.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或者生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品的企业；

8.被列入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且根据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综合考虑，认为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

试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按年度制定后及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名录内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鼓励和支持未列入名录的企业积极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三、保险模式

(一) 投保方式

投保企业应当与保险公司依法订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

保险合同。合同订立后，向所在地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备案。

(二) 承保模式

根据实际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通过选择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或组成共保体等方式，开展试点地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工作。

四、保险责任

(一) 赔偿范围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可以约定赔偿范围。赔偿范围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1. 第三者人身损害。投保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 第三者财产损失。投保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生产经营中污染环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 生态环境损害。投保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4.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投保企业、第三者或者政府有

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监测及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

(二) 责任限额

根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风险评估等级，对应确定累计赔偿金额。

企业投保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交保险公司。

(三) 保险条款费率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原则上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费率。保险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保险行业拟定示范性条款费率。

保险费率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环境风险变化情况，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保险公司可在示范性条款费率的基础上开发特色附加产品。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条款费率均应按有关规定向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四) 定损理赔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中制定理赔条款，明确依法赔付第三者的相关条件、程序、时限等事项。

投保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

规定和技术规范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保险责任认定。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企业达成赔偿协议、完善相关赔付手续后，应及时支付赔款；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五）除外责任

投保企业造成的以下损害，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1.环境污染故意犯罪直接导致的损害，即投保企业因故意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犯罪行为直接引发的环境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损害；

2.投保企业故意采取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直接导致的损害；

3.因战争或者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等完全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投保企业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的损害；

4.投保企业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被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但是投保企业不改正或者不按期限改正而直接导致的损害。

五、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保险公司应当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依照保险合

同约定建立面向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帮助企业提高环境风险控制能力。

（一）开展承保前风险评估

保险公司在承保前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对拟投保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确定风险适用费率。保险公司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投保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应当在承保时向投保企业提供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环境风险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二）强化投保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保险合同应当约定保险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投保企业开展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和环保设施达标能力评估、环境风险管理知识培训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事项。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团队，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投保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应当在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报告；发现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投保企业出具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排除建议书，督促投保企业及时整改。保险公司也可根据投保企业的实际情况或需求，开展风险预警、应急演练等服务。

(三) 建立风险管理服务档案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投保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档案。风险管理服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投保企业提供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现状说明材料和环境风险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2.保险公司组织编制的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报告、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排除建议书。

投保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告知承保保险公司。

(四) 规范使用和管理环境污染防预费

环境污染防预费是保险公司用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费用，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风险排查、专题培训、风险预警、应急演练等环境风险管理服务有关工作。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据实列支环境污染防预费，专款专用。环境污染防预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保险监管部门组织、试点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参与的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定

期对全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二) 信息互通共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定期将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情况和保险公司环境风险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试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对所在区域投保信息和环境风险管理服务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三) 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的重要考核标准，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四) 强化监督检查。试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列入投保企业名录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对应当投保而未投保的环境高风险企业名单予以公告。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指导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顺利开展。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依法履行保险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管，确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

2018年11月28日